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924**

投诉人: 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林宗兴

争议域名: “**infinigence-ai.com**”, “**infinigenceai.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国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本案被投诉人为林宗兴, 地址为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笏石镇。

本案争议域名“infinigence-ai.com”及“infinigenceai.com”通过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Name Technology Co., Ltd.)获得注册, 该注册商地址为中国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19号603单元。

2. 案件程序

2024年9月10日, 投诉人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4年9月11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Name Technology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该域名注册商于2024年9月11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林宗兴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本案争议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

语言为中文。

2024年9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2024年9月20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4年9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4年9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通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通过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Name Technology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4年9月30日，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意见及相关附件。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对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4年9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YANG Anjin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4年10月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4年10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YANG Anjin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4年10月4日）起14日内即2024年10月18日前（含10月1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投诉人授权北京魔杰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本案被投诉人为林宗兴，地址为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笏石镇。

本案争议域名“infinigence-ai.com”及“infinigenceai.com”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前述争议域名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Name Technology Co., Ltd.）获得注册，到期日为2025年12月6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Infinigence AI）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由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推动成立，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支 100 余人极具创新力的队伍。研发团队多毕业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拥有大模型训练、部署与行业落地全流程经验，已实现部分开源大语言模型在 NVIDIA 和 AMD GPUS 上 2-4 倍的推理提速。投诉人致力打造“从算法到芯片、从芯片集群到模型、从模型到应用”的三阶段“MXN”中间层产品，解决大模型算法向大算力芯片的高效统一部署，优化算法-硬件联合平台，提升大模型到国产芯片平台的部署效率，加速 AGI 落地。

投诉人十分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从 2023 年开始，在中国大陆地区申请注册了多个“INFINIGENCE”“XINFINIGENCE”等商标。

另外，为便于进一步推广“INFINIGENCE”品牌，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创作


完成了**无问芯穹**标识并将其广泛应用到其商业运营中，于 2023 年 8 月 1 日首次公开发表，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获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投诉人对此标识拥有合法著作权，权利起算期自 2023 年 7 月该作品创作完成时起算。

投诉人一直将“Infinigence AI”作为其英文企业名称使用。比如在投诉人与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签订的合同中，就有如下表述：“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InfinigenceAI）（以下简称无问芯穹）由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推动成立，……”。

“Infinigence AI”与投诉人的中文企业名称存在对应关系，该英文企业名称已具有识别市场经营主体的作用，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企业名称，故投诉人的英文企业名称“Infinigence AI”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早在争议域名申请注册之前，即 2023 年 12 月 6 日之前，投诉人已将“Infinigence”及“Infinigence ai”商标投入使用，出现在投诉人的销售合同等场合，获得了一定的影响。因此，网络上也出现了大量相关的报道。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理应得到支持：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在第 9 类及第 42 类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INFINIGENCE”“XINFINIGENCE”商标，获准注册的日期均为 2024 年 4 月 7 日，故投诉人对“Infinitelligence”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词汇为臆造性词汇。投诉人虽然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但是商标申请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比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早将近三个多月，且存在大量使用，构成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infinitelligence-ai.com”及“infinitelligenceai.com”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NFINIGENCE”，并且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INFINIGENCE”构成近似。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 infinitelligence-ai 和 infinitelligenceai 仅仅是在 infinitelligence 的基础上增加了通用名称 ai，与 infinitelligence 无法形成有效区分。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后缀“com”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近似判定。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cn.bing.com，以“Infinitelligence”和“Infinitelligence ai”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可以看到几乎全部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熟知投诉人的公众会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

INFINIGENCE

投诉人对标识  享有著作权，创作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因为“INFINIGENCE”属于臆造词汇，相关公众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将其与投诉人联系起来，损害投诉人的著作权。

投诉人对“Infinitelligence AI”享有商号权，投诉人的网站“infini-ai.com”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工信部备案，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该网站上使用了投诉人的商号。此外，投诉人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与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签署的协议中，已经使用了“Infinitelligence AI”。鉴于商号本身也是识别商品来源的标志，争议域名的注册容易造成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经注册或使用过含有“Infinitelligence”的商标或商号，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Infinitelligence”主张过民事权利。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过任何与“Infinitelligence”有关的商标。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认定标准应为优势证据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如上所述，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cn.bing.com 以 “Infinigence” 及 “Infinigence ai” 进行搜索，可以看到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驰名商标，明知自己不享有民事权益，还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即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近一年仍然没有使用争议域名，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在中国开展业务。被投诉人的该行为直接导致希望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以获取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得相关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

另外，争议域名均在被公开售卖。当投诉人在访问争议域名 “infinigenceai.com” 和 “infinigence-ai.com” 时，页面显示 “无法访问此页面”，且该两件争议域名在阿里云、GoDaddy 的网页上进行出售。投诉人通过 [dynadot](https://dynadot.com) 平台添加了被投诉人微信并进行了沟通，被投诉人承认 “infinigence-ai.com” 为其持有，并承认其曾接受域名抢注人的委托参与域名投诉和后续诉讼。

被投诉人多次恶意抢注他人域名被提起投诉，例如抢注 “humanmade.cn” 域名，被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b)条第(i)项规定，注册或获得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人或所有者的竞争者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域名，以期从中获取额外收益。被投诉人多次大量抢注域名，其行为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早于投诉人获得商标权的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被核准注册之后才取得商标专用权。投诉人获取商标权的最早时间是 2024 年 4 月 7 日，晚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因为这几年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与投诉人无任何关系。Infinigence 这个组合词汇灵感来源于 Infinite intelligence，这个词组的含义为无限智能，非常适合用于发展人工智能业务，很适合被投诉人旗下金銳鷗雲人工智能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人工智能业务使用。被投诉人是该公司的唯一投资人。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74272462 和 74272470 的商标申请，虽然提交注册申请的日期是 2023 年 9 月 25 日，但初审公告日期是 2024 年 1 月 6 日，获得核准的日期是 2024 年 4 月 7 日。在商标初审公告之前，被投诉人不可能知道投诉人拥有 Infinigence 相关商标。

被投诉人从未向投诉人兜售过争议域名，从未在任何平台发布过出售争议域名的信息。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在阿里云上售卖争议域名的信息，并非由被投诉人发布。有可能是争议域名以前的注册人发布，也有可能是其他想从中获取差价的人发布。

投诉人提交的与被投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恰好可以证明投诉人主动联系被投诉人求购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只是被动回复域名询价请求，从未向投诉人兜售过相关域名。投诉人的这种行为是赤裸裸的域名反向劫持行为。被投诉人给出的报价也是根据市面上相关.AI 域名的成交价格，而且报价比 cognition.ai 的 11 万美元成交价格低很多。在微信聊天记录中，被投诉人已明确告知投诉人，本案争议域名打算用于被投诉人名下的公司项目，恰好证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恶意。被投诉人不会将域名用于投诉人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相应的商品/服务类别，不会构成侵权。

针对域名交易，在 myboutique.com 争议案中，Clive N.A. Trotman 博士认为，域名交易在市场上是合法的，可以自由交易，而且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商定，市场无法干涉。如果没有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针对商标持有者，域名的持有人可以以广告方式出售域名，并设定要价。本案中投诉人的行为很符合反向劫持域名的条件。

投诉人提到的 humanmade.cn 案与本案无关，被投诉人就该案提起诉讼后，双方达成了和解。因为与签署有保密协议，所以不能提供具体的协议内容。

综上，恳请驳回投诉人的不当请求，争议域名仍归被投诉人所有。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 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 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应当举证证明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识享有民事权益，且该等民事权益一般应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存在的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应是指在争议域名“infinigence-ai.com”及“infinigenceai.com”注册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之前已经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主要指基于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企业名称等所享有的民事权益。

专家组认为，在考虑投诉人的在先民事权益时，应当将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中的主要标识的行为作为一个整体，综合考虑其主观使用意图及在市场上的客观使用效果。

投诉人提交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表明，其于 2023 年 7 月就标识  取得著作权，并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公开使用。投诉人提交的其官网页面及网站备案信息表明，其官网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备案通过，并在首页显著位置使用了标识 。

投诉人提交的商业合同和相关网络宣传报道表明，自 2023 年 9 月开始至争议域名注册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之前，投诉人持续在商业合同、网络公开报道中以“Infinitence AI”指代投诉人，该情形持续至投诉人提起本案程序时。

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注册证书和商标档案表明，自 2023 年 9 月起，投诉人持续在第 9、42 类等商品/服务上对“INFINIGENCE”标识申请商标，并最终于 2024 年 4 月获得核准注册，分别为第 74272470 号、第 74272462 号中国注册商标。

从上述信息可见，投诉人作为成立于 2023 年 5 月的公司，其对“INFINIGENCE”标识的使用自成立后很快就开始并一直持续，在使用方式上既包括商业合同，也包括官网、网络报道等公开场合，在权利保护模式上涵盖著作权、商标权和企业商号等多种途径，在使用强度上也较为密集。

因此，在主观意图上，投诉人对使用“INFINIGENCE”标识指代自身的意愿非常强烈。在客观效果上，投诉人通过对标识  及“INFINIGENCE AI”的较为密集和广泛的使用，在一般公众之间建立起投诉人与“INFINIGENCE”标识的关联性。尤其是对于标识 ，通过上下两排文字，将“INFINIGENCE”与投诉人的中文字号“无问芯穹”建立起关联，“INFINIGENCE”在该标识中以彩色、较大字号明显处于显著位置，具有很强的识别性，与投诉人的未注册商标“INFINIGENCE”、商号“INFINIGENCE AI”彼此呼应，进一步突出了“INFINIGENCE”对投诉人身份的指代作用。尤其考虑到“INFINIGENCE”为臆造词，具有较强的固有显著性，更强化了投诉人主观上的使用意图及客观上的指代效果。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的前述著作权登记证书、使用“INFINIGENCE AI”的商

业合同及网络公开报道等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反证，专家组对投诉人主张的相应事实予以认可。

基于此，专家组确认，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23年12月6日）之前，投诉人已经基于著作权、商号及未注册商标而对标识“INFINIGENCE”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本案争议域名分别为“infinigence-ai.com”及“infinigenceai.com”，其中“.com”只是域名组成规则和技术上的需要，并无法律上对主体的识别性意义，其域名中具有区分和识别意义的部分为“infinigence-ai”及“infinigenceai”，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在先民事权益的标识“INFINIGENCE”相比，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英文字符大小写上的差异，（2）争议域名识别部分增加了“ai”，（3）域名中的连字符“-”。

专家组认为，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之间存在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字符的大小写通常并不影响其读音和含义，网络域名的使用亦不区分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两者可以通用。前述字母大小写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和含义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

域名识别部分所增加的“ai”为常见通用词汇，是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具有名词“人工智能”的含义。当“infinigence”与字符“ai”并列呈现，尤其是“INFINIGENCE”具有指代投诉人身份的含义且被置于开头位置时，从读音上“infinigence”处于较为显著而重要的发音地位，相关公众会对“infinigence”施以更多的注意力，降低对“ai”的注意力。亦即，相关公众在识别“infinigence-ai”或“infinigenceai”时，会明显将“infinigence”置于具有更强识别效果的地位。尤其是考虑到“ai”的含义与“INFINIGENCE”所指向的投诉人的主营业务领域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具有功能用途上的关联性，相关公众会很容易进而将“infinigence-ai”或“infinigenceai”联想为“INFINIGENCE”品牌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从而进一步强化对“INFINIGENCE”的识别性的关注。因此，从这个角度而言，在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infinigence-ai”或“infinigenceai”中，“infinigence”因具有更强的显著性从而具有更重要的识别作用。上述差异并不足以导致域名识别部分“infinigence-ai”或“infinigenceai”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民事权益的字符“INFINIGENCE”之间在具有实质性识别意义的音、形、义上产生实质性区别，反而会因为投诉人“INFINIGENCE”标识较强的显著性而使得具有一般注意力的业内相关公众在两者之间产生较强关联度，进一步强化“INFINIGENCE”的识别作用。

本案争议域名中的“-”为英文单词连字符，从读音和含义上均无实质性识别意义。甚至因为域名中的“-”将“infinigence”与“ai”区隔开，进一步凸显“infinigence”的指代含义。

综上，专家组认为，上述差异无论在发音、含义和现实的实际使用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未取得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也未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就投诉人的前述主张，被投诉人未予以否认，亦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亦表明其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本案争议域名无法解析到网站使用，表明被投诉人并未使用争议域名用于正常的商业用途。被投诉人关于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系用于其所投资的金銳鷗雲人工智能有限公司发展人工智能业务之说，缺乏基本证据支持。

专家组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4(c)条所列举的情形，并认为基于现有证据材料，不能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第(i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第(i)项规定，如果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即可判断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提交了其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微信沟通记录，被投诉人对该记录的真实性不持异议。在该沟通记录中，被投诉人认可其对争议域名“挂出来”出售，并对包括本案争议域名在内的三个域名（另一个域名为infinigence.ai）报价3万美元。

专家组认为，“INFINIGENCE”作为臆造词，用于商标或企业名称具有较强的固有显著性，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民事权益的

“INFINIGENCE”为何出现如此巧合的雷同，被投诉人仅在本案争议发生后将其解释为“灵感来源于 Infinite intelligence”，缺乏充足的解释力。相反，在投诉人已经通过官网、网络报道公开使用“INFINIGENCE”后，被投诉人拟以高价向投诉人出售本案争议域名，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额外利益。

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政策》第 4(b)条第(i)项规定的恶意。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第(iii)项规定的条件。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全部条件，且专家组未发现其他应该驳回的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应该得到支持。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以及投诉人的主张，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infinigence-ai.com”及“infinigenceai.com”转移给投诉人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组：YANG Anjin

日期：2024 年 10 月 7 日